

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渝规资〔处罚决定〕沙字第(2019)2号

行政管理相对人：欧会章

法人代表：欧会章 性别：女 年龄：59岁

身份证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金刚村团山堡组81号附
1号

身份证号码：51[REDACTED]66422

联系电话：18[REDACTED]323

经查，1997年，欧会章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非法占用歌乐山镇金刚村团山堡组集体土地修建彩钢结构房屋。经现场实地勘测，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为0.48亩，其中建筑物面积约322平方米，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(一) 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0.48亩土地；
- (二) 没收你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322平方米建构物和其他设施；
- (三) 对你非法占用的0.48亩土地处以罚款陆仟肆佰肆拾元整（322平方米×20元/平方米=6440元）。

你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纳罚款手续，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你单位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于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应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既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65368790

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2月27日

